

巴楚县旅游产业发展-红海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 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受托方: 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委托方) 甲方：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受托方) 乙方：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巴楚县的健康有序开发，加快巴楚旅游业发展、提升人气集聚的同时，完善高端巴楚县功能建设的配套，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称“甲方”）委托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编制巴楚县旅游产业发展-红海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就编制相关工作事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提升规划成果质量，保证编制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表述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巴楚县旅游产业发展-红海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项目

2、项目地址：巴楚县红海景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见附一）

相关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工作阶段及时间安排

1、工作时间：工作时间的起算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工作阶段：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产品一：筹备申报服务	《旅游资源价值评定说明书》、《旅游资源价值评定汇报版》等景评材料
产品二：创建提升服务	创建红海5A景区实施辅导及达标申报材料（需甲方能够如期完成提升改造工作，否则完成时间顺延）
产品三：迎评迎检服务	做好红海5A景区迎检验收服务，完成创建工作

3、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3%（即47400元）履约保函，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甲方应在乙方通过指定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提出验收或汇报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安排召开汇报会，或以其他形式对阶段成果进行验收。通过汇报会或以其他形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阶段工作确认函（详见附件二）。

未通过汇报会或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进行修改完善，则甲方须在验收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书面建议反馈表，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的工作成果并向甲方进行汇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乙方再次提交该阶段成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召开汇报会，或以其他形式对阶段成果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出具上述阶段工作确认函和下一阶段工作建议反馈表。

5、在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之日起，甲方1个月内未安排验收及出具阶段工作确认函的，视为乙方提交阶段成果验收合格；待甲方支付完毕该阶段对应费用后，乙方继续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即¥1,5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金额同第三条 工作阶段、进度安排、相应价值）：

付款时间	比例（%）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	30%	47.4
乙方完成《旅游资源价值评定说明书》、《旅游资源价值评定汇报版》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并提报自治区文旅厅后10日内	40%	63.2
乙方完成《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资料汇编》（八大本）、《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	30%	47.4



定报告书》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		
--------------------	--	--

3、双方信息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894923B

法定代表人：束盈 15811408920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门大厦 B 座 6 层巅峰智业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91300154800003055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30010403997M

法定代表人：梁保军 18009983005

单位地址：巴楚县光明路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7210155260000441

4、规划费用包括：项目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用、乙方应交纳的一切税款。

5、项目组成员考察调研、各阶段成果汇报的往返交通费、当地食宿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论证评审会等如要求额外聘请专家的，相关专家费、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乙方赴外埠(巴楚县以外)进行项目考察、汇报等工作，则相关往返机票、食宿等所有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6、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如甲方要求模型及多媒体制作，则费用另计。

7、乙方交付甲方阶段工作成果，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即享有对该已验收阶段相对应工作服务价值的收款权利。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逾期提交的，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支付在 10 天内的，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须支付乙方项目总规划经费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工作时间顺延；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需继续履行下一阶段工作。逾期支付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3、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汇报会，乙方总的汇报次数应不低于 3 次，不高于 5 次。若因为乙方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导致再次汇报的，再次汇报的次数不计入内。

4、甲方需授权委派陶俊丽 作为本合同项目甲方的对接负责人，工作邮箱：1443720028@qq.com，联系电话：18299617764 联系地址：巴楚县光明路广播电视台，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及资料的发送查收。如甲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因甲方原因（如重大项目变更、项目决策人调整、规划范围变更、主体委托内容变更、红线变更、项目停滞超过一年等）导致乙方规划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工作成本。

6、甲方应当给乙方工作提供安全的环境，工作和考察环境处于高原、高温、高山、湖泊、海洋等具有高危风险的工作环境时甲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如关键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同等资质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特委派姜利凡 为本项目商务负责人，工作邮箱：jianglifan@davost.com 【邮件需抄送乙方运管部公共邮箱：yunguanbu@davost.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门大厦 B 座 6 层

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和对接、资料的发送查收等。如乙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应确保所有方案符合《文物保护法》要求，如因方案违规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规划过程中进行头脑风暴会、内部专家论证会等工作程序，征求各方面专家意见建议提升成果质量，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开展规划工作，按期提交规划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规划成果提交时间，逾期提交在 10 天内的，每逾期提交一天，乙方承担总经费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顺延。逾期提交超过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期规划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项目成果

《旅游资源价值评定说明书》、《旅游资源价值评定汇报版》、申报材料评审指导及相关图纸、创建工作实施计划表；书面指导意见；现场意见反馈报告申报材料、完成 3 次创 5A 专项培训、《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资料汇编》(八大本)、一本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一次模拟暗访。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甲方完全支付了本合同全部价款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于双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除双方有合作关系合作方以及双方聘请的外部专家之外，双方均不得向无关系第三方透露。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双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除双方有合作关系合作方以及双方聘请的外部专家之外，双方均不得向无关系第三方透露。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出项目成果，按照合同第六条第五款执行；乙方所提出的项目成果没有通过最终验收的，且经乙方整改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 的履约保函，直到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后全额返还。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合同变更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合同解除

2.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如无法取得联系或主体被吊销、注销、解散、破产等），双方应就协议解除及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通过电子邮件及快递等方式通知甲方，自乙方发出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无【电子邮件到乙方指定邮箱】反馈的，本合同自三个月期满自动终止。

2.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未交付所应提交的规划成果或因乙方原因未通过国家文旅部 5A 景区验收的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

- 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
- 2、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 3、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廉政条款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单位或个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的贿赂。



合同双方共同签署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